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01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許芳瑞律師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　A03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０１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之母，Ａ０３前經本院以114年度監宣字第116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Ａ０３之堂兄A02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在案。茲因Ａ０３需人協助生活照顧，每月需支出生活費用，惟目前僅領取補助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為支付後續照顧費用，基於Ａ０３之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准予代Ａ０３處分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因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監宣字第1160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系爭土地謄本、不動產價金履約保證系統作業資料、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、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2、121至123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又聲請人已會同A02開具Ａ０３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且經准予備查在案一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監宣字第1160號案卷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准許處分Ａ０３所有之系爭土地。

㈡本院審酌Ａ０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接受長期照護，然目前僅領有補助5,000元，不足支付日常生活及相關照護開銷；又系爭土地出售後所得價金可用以支付Ａ０３上開費用，能使Ａ０３持續接受穩定、適切之照顧，而代為處分系爭土地一節亦經A02具狀同意在卷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認對Ａ０３尚屬有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系爭土地，應可使Ａ０３能持續接受穩定、適切之照顧，堪認合於Ａ０３之利益且有必要，自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均有明定。則本件聲請人就處分Ａ０３名下系爭土地所得價金自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Ａ０３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不動產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	1,363	36分之1
2	土地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	3	36分之1